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3874 號

臺	南市議	會第3屆	第1次定	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連	署	人
建設	28	李啓維	周麗 吳通	津、蔡筱薇、周季	奕 齊
案 由		《局今年在 加之美活動		兰公園舉辦一場	着植
說明	貴 2. 如 更 3. 希 邀	。 果能配合運 加珍貴。 望今年11 請民間團體	河沿岸公園 月份左右,	条珍珠項鍊而美原生植物的綠美原生植物的綠美農業局能以實際和 在運河舉辦一場 可的活動。	化將 一
辨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	研辦。			,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0 號

臺	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29 盧崑福、林美燕 蔡淑惠、周麗津 李啓維、呂維胤 李啓維、呂維胤
案 由	市府擬將現有灣裡市場重新改建,改建後朝公有民營方式委託民營,惟現有攤商強烈反映要求市府於完成改建後,應繼續維持以公有公營方式辦理。
說明	一、據市府擬將現有南區灣裡市場重新改建,改建後朝公有民營方式委託民營。 二、惟現為公有公營方式,地方及攤商均強烈反映要求市府於完成改建後,仍應繼以公有公營方式辦理。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2 號

臺	南市議行	會第3屆第	11次定期	目會議員提	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連	署	人
建設	30	吳通龍	李啓紹	维、方一峰、	李鎮國
案 由				五公有零售高於目前收	
說明	一、訴訟店鋪於改制前即與麻豆鎮公所簽有租賃契約, 繳交巨額押標金,並且每月繳納約2,000元,目前 收費每月約20,000元,漲幅高達十倍之多。 二、三十年的市場建築物鋪位租金收費高於 鄰近各區,目前鄰近市場租金無此行情,居全 市之冠,市政府應就現況,調整使用費收費不 得高於目前之五成,以合乎公平合理的原則, 避免影響攤商權益。				
辨法	如案由。			-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3 號

臺	南市議	會第3屆第	第1次定期	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連	署	人
建設	31	林志展蔡筱薇	上 五 2年 1台	、王錦德、郭	清華
案 由	建請市政	文府爭取二.	行程機車汰	舊補助期限展	延。
說明	油機境增、31輪準述新車車保中行日車。助輔	四及護低发止或 辨意碼減局收院,新 法願助好哪戶境請電 限低方夠稱及保治動 将系	為群再遠署二年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電眾擔年類間專者 前議舊動加,至補至並,經歷之主動,至稱 108 萬種 八濟延東 108 縣 蕭補 蕭補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行府且。 2 動栗 眾程環新 月二為 購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函送市府	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4 號

臺	南市議會	會第3屆第	第1次定期	胡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連	署	人
建設	32	吳通龍	· '	椿、林阳乙、方一峰 輝、蔡旺詮	*
案 由	麻豆市四	1市場廢市/	應發給攤商	有合理的搬遷補償	0
說明	 一、針對廢市補償作法,六都僅新北市和臺南市沒有相關規定,市政府應就目前廢市現況訂定相關規定,應給予營業損失及搬遷補償。 二、倘攤商不搬遷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市政府應針對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者,制定辦法酌發合理搬遷補償費,維護攤商權益。 三、麻豆市四市場廢市訴訟案,應儘速完成補償費相關法規制定,解決市政府與民眾間之多年紛爭。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4 號

六都項目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法源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安置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補償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 臺北市: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

- 一、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者。
- 二、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

前項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 (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使用 人名義者,不在此限。

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

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

- 一、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銷)位、賠償或補償。

- 桃園市: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
- 四、補助費核發對象,除其他因政策變更或應市政需要者外,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4 號

- (一)訂有契約連續達一年以上並定期繳納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者。
- (二)未積欠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者。
- (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者。

經發局通知改建或停止使用前,即自願放棄經營攤(鋪)位者,不予 核發補助費。

- 五、每一攤(鋪)位補助之項目及數額如下:
 - (一)自行轉業及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營業設備及裝潢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

• 台中市: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

第五條

每一攤鋪位補助之項目及數額如下:

- 一、自行搬遷補助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設備補助費:按該攤鋪位每月租金或使用費之十五倍計算。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安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第九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經經發局決定停止使用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高雄市: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第四條 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 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 給補償金。

前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 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4 號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 屆滿之日計算。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6 號

臺	南市議	會第 3	3 屆第	1 次	定期會	議員提	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33		邱莉莉		沈家鳳	、李偉智、 、林宜瑾、 、蔡筱薇	. '
案 由			_			z資力道,該 具中工的爭	· .
說明	股關2.市地懸3.局是方4.商府份合但府價而南與事向黃,列有作民所稅未市中實。偉然管限事國有負決府工, 哲根需	公頁88後營多维務17 市蒙非司協2,、時主商年 長邱除,議年衍出,張解5 任新投	这售工生售飞作大月 王前贫民」業出款國標。 2 後議障國共局土歸 8 廠但 2 施員礙國共局地屬年期安日 政服的) 開開處及上發平南 重勝 22年發會理市察主工市 點處 25「。議法底》體業府 為去作	合 決派、院皇區召 排函列作 議依中提待廠開 除經管開 將據工提回房的 投發案發 標、權:收出協 貧居件	之開發成延本 告轉 一	計 地准等 應多提 大示畫 移權問 由年出 規, 質素 工未解 模南 不未解 模南
辨法	件,安平工業區廠房爭議該擬出具體處理方向。 請經發局將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爭議列入市府投資會報討論 事項,並計算未處理的無形經濟損失,給市長作為損益評估的 決策參考,並請行政院出面協助解決。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	研辨。)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	見通过	号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48 號

臺	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34 林宜瑾、許又仁 王錦德、蔡筱薇、林志展 邱莉莉、李宗翰、李偉智 呂維胤
案 由	建請經發局訂定辦法,於台南市新開發工業區,應強制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說明	一、台南工業區之事業廢棄物,常委由原有市府焚化廠協助處理,使已有的城西及永焚化廠難以負荷。二、事業廢棄物應由工業區自行處理,建議市府應訂定辦法,規定將來台南新開發工業區,應強制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